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普安办〔2022〕15号

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精神的通知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区属国有企业：

7月11日，国务院安委会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形势，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龚正，区委副书记、区长肖文高分别在市、区两级分会场对扎实做好下半年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迅速组织传达学习会议精神，深刻认识抓好当前安全生

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

各部门、各街镇、各单位要迅速组织传达学习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市、区分会场会议精神（附件1），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要求，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要以“时时放不下心”的责任感、使命感，和如履薄冰、如临深渊、如坐针毡的高度警觉感，不能有丝毫松懈、麻痹和侥幸心理。紧密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和天气变化的实际情况，认真分析研判疫情防控形势下高温汛期安全风险，深入开展“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大走访大排查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本市“78条具体措施”，压紧压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落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扎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安全的政治责任。

二、紧盯重点薄弱环节，织密各重点领域安全防范网

各单位要深刻吸取近期各类事故教训，结合复工复产以来生产经营实际，通过科学研判、精准施策，有力克服和化解台风、强降雨、雷电、高温等极端天气与疫情防控叠加给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和潜在风险，立足最不利情况、着眼最恶劣天气、防御最极端事件、做好最充分准备，狠抓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严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危险化学品领域：**落实汛期防高温安全措施，加强作业环境通风降温，督促完善并严格执行夏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装卸作业安全管理制

度，加大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和接、发货等相关单位的执法检查力度，落实各项防汛、防雨、防大风、防潮、防雷、防静电、防高温措施。**工贸领域：**持续加大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的排摸精度，如疏通下水道、窨井，清洗和维修房屋水箱等。对有限空间场所辨识不到位、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作业审批制度不落实等重大事故隐患开展集中攻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一定要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和工艺要求，务必严格按照“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要求，落实切实可靠的预防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中毒的各项措施，防止各类急性中毒、窒息事故的发生。**建筑施工领域：**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高温、雷雨天气高风险作业管控和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防护，根据高温期间的施工特点，合理调整工作时间，落实通风、隔热、降温等措施，改善作业条件；要特别注意室外高空作业等风险高的作业，做好塔吊等大型起重机械、脚手架抗风防滑相关措施；要加强限额以下小工程发现、监管力度，加强防高坠、防物体打击、防触电等安全管理措施；要加强施工人员安全培训教育，防止违规操作、疲劳作业等引发事故。**燃气领域：**深刻吸取近期燃气爆炸事故教训，根据全市统一部署，集中开展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集中力量整治燃气安全领域突出问题。加快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和老旧管线隐患排查，加大餐饮场所管道燃气、瓶装液化气及附件、燃气灶具、连接软管等部位隐患检查和报警装置安装使用检查，加强对居民用户和餐饮企业用气安全提示。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严

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加强燃气设施巡查检查、燃气用户入户安检等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闭环整改问题，排除隐患，源头治理。

消防领域：要紧盯学校、医院、养老院、商市场、易燃易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高层公共建筑、沿街门面等重点场所，加强执法检查，重点整治消防设施损坏缺失、疏散通道堵塞、楼梯走道堆放杂物、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问题。特别是要重点关注“三合一”“多合一”“群租”“规模性租赁”等违规住人场所，加强整治清退力度，坚决杜绝“小火亡人”事故。

道路交通领域：要督促“两客一危”、渣土车等重点运输企业执行和落实高温季节作业各项规定，督促加强车辆检查维护，严查“三超一疲劳”行为，广泛开展“一盔一带”道路交通安全行动，强化路面安全管控，落实极端天气防范措施，确保交通运输安全。

特种设备领域：要督促使用单位加强锅炉、压力容器、电梯、场内工程车辆、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维护和安全运行。对因疫情封控导致未按期检验的特种设备，要尽快落实维护保养。对地铁车站、大型商业综合体要进一步修订完善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加强演练，防止因电梯故障引发人群堵塞拥挤情况。住宅小区、医院、养老院、宾馆和办公楼宇等场所的电梯，要重点关注老旧电梯制动器失效、因消毒不当引发故障等问题。

房屋建筑领域：加大对擅自改扩建用于租赁经营房屋的监督检查力度，尤其是涉及公共安全、人员流动大、人员密集型房屋，对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用电、用气、

消防等开展重点监督检查，尽快查清底数，坚决遏制增量。早发现、早处置、早消除，一旦发现风险，要首先清人、停用、封房，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人员安全。**其他行业领域：**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针对夏季职业性中暑和中毒多发情况，要合理安排劳动时间，尽量避开烈日高温，在气温超过 35℃ 以上时，要加强调度，适时停产、停业，防止发生中暑及火灾事故。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切实做好汛期高温的有效防范和应对工作。

三、强化应急值守工作，全力做好安全防范和应急准备

本市三季度汛期将呈现降水总量略多、影响台风多、高温日略多“三多”特点，特别是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和重大活动等级碰头的情况下，防汛防台形势总体更加严峻。各单位要以“不伤人、少伤人、少损失”为目标，把责任落实到各级党政领导、落实到具体人员，一级抓一级、一环扣一环、层层抓落实，系统周密做好预警预报、队伍组织、物资储备、防汛调度、转移安置、抢险救灾各环节汛前准备工作，确保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件件有落实。要围绕建筑工地、危旧房屋、地下空间、楼宇外墙、店招店牌、易积水点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积极开展专项检查和隐患排查，及时发现问题、梳理短板，认真整改问题、查漏补缺。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领导带班制度、预警后领导进岗到位制度，按照“首报、续报、终报”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重要信息报送工作，为科学及时有效

指挥决策提供有力保障。

四、强化信息互联互通，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根据7月11日全国会议及市、区两级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及领导指示要求，区安委办将进一步细化落实安委会月度例会、事故隐患定期上报、约谈警示等三项制度措施，不断强化区域内隐患排查力度和精准度，提升全区跨部门协作、综合施策和综合治理的能力和水平，持续推动形成条抓统筹、块抓落实，条块联动、协同协力抓整治的局面，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请各部门、各街镇、各单位于每月25日将本月相关数据填报表格（附件2）报送至区安委会办公室，如无请零报，25日以后的数据计入下月。如在行业领域、属地辖区、集团公司内有重大突出隐患、安全风险隐患分析、优秀做法和典型案例的，也请大家积极上报。

附件：1.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及市、区分会场会议精神

2. 普陀区城市运行安全情况月度统计表

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

联系人：徐薏荃（对口区相关部门和区属国企）

电话：18701857472、52564588*5963；

刘健炜（对口各街道、镇）

电话：13564096336、52564588*5960。

附件 1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及 市、区分会场会议精神

2022年7月11日上午，国务院安委会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总结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形势，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克强总理重要批示：安全生产须臾不可放松。今年以来，一些地区和行业领域事故多发，教训十分深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牢底线思维，层层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执法，持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提升安全发展水平，扎实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和城镇燃气等安全风险的整治，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矿山、建筑施工、危化品、水上船舶、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专项治理。对敷衍塞责，治理不力的要严肃问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强调，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作为重大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要把遏制重特大事故摆在更加突

出的位置，全面排查治理各类重大风险隐患。要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依法依规严肃事故追责问责。协调联动堵塞盲区漏洞，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和现场监控，严字当头“打非治违”。在这个特殊、关键时期，一定要有责任心、一定要细心、一定要有主动性、一定要行动快，共同做好下半年安全生产工作，不辜负党中央的信任和重托。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正在上海分会场上，对下半年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龚正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扎实抓好下半年安全生产工作，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这两件大事，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一是要以系统性防控守牢城市安全底线，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决遏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安全是一切工作的底线、不可逾越的红线。要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增强如履薄冰的紧迫感，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这两件大事，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二是要聚焦重点、严防死守，坚决筑牢城市安全屏障。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按照“五个要严”的要求，以系统性防控守牢城市安全底线，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到位；确保隐患排查整治到位；确保重点专项行动到位；确保防汛防台措施到

位；三是要创新手段、多措并举，着力提升超大城市安全治理效能。着力推进依法治理，强化科技赋能，加强社会共治，完善应急体系。

视频会议后，普陀区召开安全生产贯彻落实会议，专题部署区安全生产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肖文高讲话，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姜爱锋主持，副区长张骏、蒋龙出席。

肖文高指出，一是要认清形势、提高站位，深刻认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安全生产事关经济发展大局、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人民群众福祉，是必须抓好的首要政治任务。要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始终保持如履薄冰、如临深渊、如临大敌的高度警觉，不能有丝毫松懈、麻痹和侥幸。各部门、各街镇、各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提高认识、顾全大局，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知行合一”的理念，切实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体要求，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为普陀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二是要压实责任、齐抓共管，全力确保“四个责任”落实落细。要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切实筑牢安全生产第一道屏障。同时要保持硬朗的工作作风，深化“严是爱、松是害”的认识，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不姑息。

要压实党政领导责任。要心怀“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领导班子成员要切实做好分工负责、定期调度，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执行相关值班值守制度。要压实部门监管责任。要切实加强行业执法检查、教育培训和工作指导，敢于动真碰硬、敢于一查到底，深入排查整治突出隐患问题，充分利用“一网统管”数据赋能和城区运行生命体征系统，着力消除责任盲区和管理漏洞，织密织牢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多重监管网络。要压实基层属地责任。各街镇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落实区域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不断推动安全管理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及时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严格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要结合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等工作，把群防群治做深做细，把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做实做好。各部门、各街镇、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筑牢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防线。三是要强化措施、狠抓落实，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突出工作重点。全面落实安全生产 15 条硬措施和本市的 78 项细化措施，紧盯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点部位，结合“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大走访、大排查，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工作。同时要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高度重视“四碰头”等极端天气的防范应对。要

进一步细化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切实加强物资储备，做到“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要突出从严监管。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精准执法，真正让执法检查“带电长牙”。要突出综合施策。紧盯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和重点时间段，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各项安全工作。注重关口前移，举一反三精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规范市场准入；注重社会共治，加快构建群防群治社会治理新格局；注重风险研判，分级分类制定管控措施并予以督促落实。

附件 2

普陀区城市运行安全情况月度统计表

填报部门/街镇/单位：

隐患情况										执法情况									事故情况			备注	
本单位开展检查(人次)	检查点位数量(个)	排查隐患总数(处)	隐患类别	一般隐患(处)	已整改(处)	整改率(%)	重大隐患(处)	已整改(处)	整改率(%)	行政处罚(次)	责令停产整顿(家)	暂扣吊销证照企业(家)	关闭取缔(家)	警告(家)	罚款(万元)	移送司法机关(人)	约谈警示(家)	联合惩戒(家)	安全事故数(起)	死亡(人)	重伤(人)		
			(1)							本月									本月				
			(2)																				
									本年度									本年度				
			共计																		上年度同期累计数		

- 注：1. 隐患类别由各填报单位根据排查情况自主填写
 2. 如有事故发生，请在备注栏注明事故类型、事故等级（一般、较大、重大）等情况

填报人：

联系方式：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印发

共印60份